

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

需求单号：08000080000052543020

用电方：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增城供电局（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经甲、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供电方式如下：

一、用电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广汕公路以南

二、供电方式：

1. 供电电压等级：采用 10kV 单回路电源供电。
2. 电源接入方式：在新建公用开关房接取电源。由新建公用开关房新敷 10kV 电缆依次至新建#1 高压室（ $2 \times 1250\text{kVA} + 2 \times 1000\text{kVA}$ ）、至新建#2 高压室（ $1 \times 630\text{kVA}$ ），再由以上新建高压室分别新敷 10kV 电缆至各新建专变房。
3. 配电房设置：新建公用开关房 1 间、高压室 2 间、专变房、低压房。
4. 变压器配置：新装专变 $2 \times 1250\text{kVA} + 2 \times 1000\text{kVA} + 1 \times 630\text{kVA}$ ，合计容量 5130kVA。
5. 计量及计价方式：采用高供高计。新装高压计量表 1 套（CT 变比：400/5，0.2S），属非工业用电性质，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安装负荷管理终端，客户需确保信号通畅。客户应为供电企业受电装置预留接线和安装位置。
6.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0.85。
7. 投资分界及资产权属：

（1）以客户电源线路接入开关房的连接点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公用开关房及红线内的管廊、分界点负荷侧受电设施（含电缆终端头）由客户投资建设（计量装置除外）。待工程完工及经供电企业验收合格后，公用开关房的使用权及配套的管廊所有权，由客户办理相关手续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

（2）计量电能表、计量用电流互感器、计量用电压互感器、负荷管理终端、配变监测计量终端、表箱（不含统建小区用表箱）等计量装置由乙方投资建设，计量柜、统建小区表箱及附件由甲方按典设要求投资建设。

（3）资产权属及维护责任：依据双方投资划分确定，由客户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产权属客户所有，并由客户维护管理；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以及上述客户移交



给供电企业的部分，产权属供电企业所有，并由供电企业维护管理。

三、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收费预估

按照国家规定，预估甲方需以 元/kVA (kW) 的标准缴纳 kVA (kW) 的高可靠性费用，合计约 元。

四、告知事项

1.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工作要求，甲方受电工程原则按照《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客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试行）》执行，并在送电前签订《供用电合同》《负荷管理协议》，负荷管理终端及分路开关的安装、调试及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应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投运。新装的10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保安负荷不得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保安负荷以外的用电负荷原则上全部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不同类别负荷应分别接入不同控制回路，根据负荷切断后产生的影响情况选择其控制轮次。
2. 甲方应根据本咨询服务答复书的约定提供（或建设）符合供电规范的配电房，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3. 甲方对受电工程可自主选择有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电监会网站、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4.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修、试）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不予验收送电。
5. 甲方如无异议，请于30日内签订，如有异议或暂缓办理时，请致知会函乙方，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意见书。
6. 本意见书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高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壹年，低压咨询服务答复书有效期为三个月，如逾期仍未实施须重新确认。本意见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甲方：(公章)

签订人：

经办人：王欢欢

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375号

联系电话：15617554738

签字日期：2023.5.23

乙方：(公章)

签订人：

经办人：李百行

地址：增城区荔湖街圣皇北一路2号

联系电话：85017634

签字日期：2023.5.23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2023169
8



公用配电设施无偿使用协议



用电方：(签章)



供电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增城供电局

工单编号：08000080000052543020

用电方：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增城供电局（以下简称乙方）

用电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团结村广汕公路以南

为了满足甲方提出的用电申请，根据《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和《广州供电局业扩报装及配套项目管理细则（修订）》的规定，甲方须及时预留公用配电房，并按照甲方相关设计标准完成建设（应当达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网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 第八册：配网工程》标准规范建设公用配电房，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公用配电房的设置和使用达成如下协议：

一、根据甲方用电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按照以下要求设置公用配电房（不包括专用配电房部分）：

（一）公用配电房的规格和数量：（注：表格中数据为净空尺寸，标准尺寸详见附件）

类别	数量(间)	长(m)	宽(m)	高(m)	备注
公用开关房	1	≥6	≥4	≥3.5	
双公变综合房		≥7.5	≥6.5	≥3.5	
单公变综合房		≥6	≥5	≥3.5	
箱变基础		≥5.5	≥3.5		

（二）公用配电房上方楼层不应有给排水设施，公用配电房正上方一层不应有居民住户，公用配电房内不得有其他无关坑池及管线通过，公用配电房门的设置及公用配电房外应当具备底下电力电缆走廊和变压器进出的通道，如果前期设计与此有矛盾，甲方应当作相应的调整。

(三) 公用配电房应当设置在靠道路或者靠车道的位置，并有自己独立通风口及设备抢修维护的进出通道，同时满足消防部门的要求。

(四) 甲方应当采用有效的措施以减少所提供公用配电房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负责处理因公用配电房位置引起的相邻纠纷。

二、公用配电房及红线内配套管沟土建、箱式变位置的建设用地移交工作，应当在甲方签订本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本协议一经签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公用配电房位置。公用配电房是公用供电设施，不能作其他用途。因相关电力设施维护、维修、运行、改扩建需要，乙方有权进入相关区域进行作业活动。

四、公用配电房产权属于甲方，公用配电房建成后使用权无偿移交乙方。如果甲方需要拆迁，应当事先征得乙方同意，有关拆迁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方专用的用电设施另预留足够的位置。

六、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及所附地形图及建筑平面四至图标明公用配电房的尺寸、甲方红线内电缆走向，并盖公章以备存查。

七、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八、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

无

九、甲方如无异议，请于 30 日内签订，如有异议或暂缓办理时，请致知会函乙方，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协议。

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附件（如：地形图、建筑平面图等）为协议的合法组成部分。



甲方已仔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并与乙方已就本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并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甲方：(公章)
签订人：陈学军

经办人：王欢欢

联系电话：15617554738

签字日期：2023.5.23

乙方：(公章)
签订人：刘新桥

经办人：刘新桥

联系电话：85017634

签字日期：2023.5.23

供电服务热线：95598

附件

公用电房标准尺寸及开关房建设标准

一、公用电房标准尺寸

公用电房	设置标准
开关房	开关房必须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及以上
	开关房满足净空 6 米×4 米×3.5 米（长*宽*高）的要求，在开关房下方有负一层的情况下，房内预留净高应大于 3.8 米
	房外应保留足够设备进出通道，通道净宽不少于 2.5 米
	电房上方不得有污水、排水等管线
	开关房荷重应不少于 1.5 吨/平方
综合房 公变房	配电房（综合房、公变房）必须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及以上
	单公变综合房满足净空 6 米×5 米×3.5 米（长*宽*高）的要求； 双公变综合房满足净空 7.5 米×6.5 米×3.5 米（长*宽*高）的要求； 单公变房满足净空 6 米×4 米×3.5 米（长*宽*高）的要求； 双公变房满足净空 7.5 米×6 米×3.5 米（长*宽*高）的要求。
	电房应设置在尽量靠近车道出入口或设备区出入口
	配电变压器房荷重应不小于 3 吨/平方
	尽量采取以二个电房一组的组合形式，满足低压转供电的需要
	配电房上方不得有排水、排污、消防等管线
	配电房上方不得有厕所、浴室等积水场所
	配电房内（中央位置）不得有柱、排风井等影响电房净空的设置
	配电变压器房外保留足够变压器进出通道，净宽不少于 2.5 米（包括转弯半径）
电缆进出 通道	建筑物有地下室的情况下，首层覆土层满足新建电缆沟 1.5 米的埋深要求。尤其在电房位于建筑物中部的情况下，需考虑电缆沟进入建筑物内的电缆走廊设置
	预留电力走廊必须满足电缆沟 2 米宽、1.5 米深的施工条件
	开关房应尽量设在道路的东、南面
	应有明确汽车通道到达电房位置
	开关房进出电缆沟按 12 线电缆沟考虑（预留两段母线，每段母线 4-6 个柜） 电力电缆走廊应避免化粪池、污水管等有埋深冲突的管线



二、开关房建设标准

1. 开关站为附属建筑物内首层，地面下为首层楼板，室内净高不小于 3.0 米。图中标高按建筑物首层室内地面为±P0.000 确定。开关站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2. 高压柜双列布置如图，高压柜荷重按 10kN/m 考虑。

3. 电缆沟转弯均须成圆角，进出口须注意防水及防鼠。非柜底电缆沟须有盖板。电缆沟进出电房门口安装完后须密封，进入房内的电缆宜涂上防火涂料。开关站通往外面的门口设防鼠板，

4. 档板两侧墙上贴上不低于 700 毫米高瓷片。

5. 通往室外门窗均须有防雨措施；窗口须外封网孔不大于 5X5mm 的热镀锌金属网。门上雨蓬飘出墙面 600mm，墙体厚度为 240mm。

6. 装修要求：地面水泥砂浆抹平，并涂绿色地坪漆；内墙批荡刷白，涂防虫漆；内屋顶刷白（不能批荡）；外墙装修均按建筑物外观要求，由用户自行完成。

7. 开关站内所有未安装用电设备的电缆沟须加 SMC 复合盖板，每块盖板重量不大于 30kg。所有钢、铁制件均要求热镀锌。

8. 高压柜基础槽钢应与接地线焊接接地，支架也焊接接地，焊口须除渣后涂防锈油两遍。室内所有金属构架（含门窗）均需接地。

9. 电缆进入柜体以下 3~4 米范围内，缠绕 3M77#防火抗电弧胶带，以防火灾蔓延。

10. 高压柜至房内 DTU 配网自动化终端箱的控制电缆敷设方式参阅图纸 配网自动化模块。

11. 电房需安装“安、健、环”设施。

12. 入户台阶采用砖砌形式，宽度为 300mm，高度不大于 300mm，采用 Mu10 砖 M7.5 水泥砂浆。

13. 自动化 DTU 安装模式按需求配置，6 回路采用壁挂式并预留扩展接口；12 回路采用机柜式并预留柜前维护通道、柜前接线。

14. 进线柜、联络柜应尽量靠近电房内侧面布置，方便扩展。

注：若房内设备土建基础允许在±0.000 下砌筑，则取消入户平台，房地面完成面需比室外地面高 300mm，设备土建基础净高保持 1 米。